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3—029

#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苗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0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德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3日和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3年9月10日到期,为保证发行工作顺利实施,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12个月,至2014年9月10日;同时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经慎重考虑,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8月24日),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涉及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7.16元/股,未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8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7.1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的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随之调整为不超过4,650万股(含4,65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发生相应调整的影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13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3日和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将于2013年9月10日到期,为保证发行工作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12个月,至2014年9月10日,授权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3—030

#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68号)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8日下午3:00至2013年9月9日下午3: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5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3年9月5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7;投票简称:壹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 公司简称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壹桥苗业 | 总议案 | 100.00 |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8日下午3:00至2013年9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林春霏

联系电话:0411-85269999

传　　真:0411-85269444

通讯地址: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邮　　编:116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电子邮件: |
| 股东账号: | 地址: |
| 持股数量 | 邮编: |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60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洲管道北方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洲管道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设立金洲管道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

本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全资子公司金洲管道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202230001182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金洲管道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静海县总部经济大楼主楼407号)

法定代表人:胡美清

注册资金: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管道、塑料管道、复合管道销售、加工。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61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3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3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于2013年8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20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理财金额:壹亿元

(四)预计年化收益率: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4.00%的净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净年化收益。

(五)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22日

(六)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30日

(七)产品期限:39天

(八)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到期一次性支付

(九)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十)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9、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4.00%的净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净年化收益。中国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到期100%本金安全保证。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7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19日到期,已收益405,479.45元,持有天数40天,收益率3.7%。

2、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0亿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已于2013年8月22日终止并赎回,已收益743,342.47元,持有天数43天,收益率3.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62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3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3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理财产品;使用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1)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

(2)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1)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认购期限2013年8月27日至2013年10月18日

(2)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认购期限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1月14日

5、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6、投资收益率:(1)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投资收益率4.5%

(2)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投资收益率4.8%

7、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8、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9、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0、公司认购金额:(1)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认购金额1,000万元

(2)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认购金额18,000万元

11、资源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7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19日到期,已收益405,479.45元,持有天数40天,收益率3.7%。

2、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0亿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已于2013年8月22日终止并赎回,已收益743,342.47元,持有天数43天,收益率3.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49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表决会议董事6人,采用传真方式表决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曾选吕凤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曾选吕凤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吕凤华先生:中国籍,汉族,67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吕凤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为兄弟关系。吕凤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与相关方签订销售总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与相关方签订销售总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于2013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3-050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张国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刚先生拟专职进行铁纶95纤维的服用推广,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张国刚先生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张国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51

#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有限 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铁纶纤维销售 总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为了铁纶纤维市场推广,突出优势,集中管理,拟与深圳市微纳先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纳")及北京金轮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沃德")签订铁纶纤维销售总代协议。

金轮沃德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杨艳女士(持有金轮沃德75%股权)是长春高琦的股东(持有长春高琦0.761%的股权),本次其控股的公司与长春高琦签订铁纶纤维销售总代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微纳的股东付饶先生(持有深圳微纳50%股权)是长春高琦控股子公司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聚明")的股东、总经理(持有长春聚明13.33%的股权),本次其投资的公司与长春高琦签订铁纶95纤维销售总代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长春高琦与深圳微纳及北京金轮沃德签订的销售合同,预计全年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占截至2013年6月30日深圳惠程净资产1.81%,该额度在深圳惠程董事会经营权限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时无须回避。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总代协议的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进行。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金轮沃德及深圳微纳。

(一)金轮沃德情况

金轮沃德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建筑材料、货品进出口、投资管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金轮沃德目前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投资金额 | 投资比例 |
|---|---|---|
| 杨艳 | 375万元 | 75% |
| 程继良 | 125万元 | 25% |
| 合计 | 500万元 | 100%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金轮沃德的净资产为4259861.7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740138.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杨艳是长春高琦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0.761%。长春高琦与金轮沃德签订销售总代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程继良与长春高琦及深圳惠程董事、监事、高管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微纳情况

深圳微纳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纳米膜材料产品开发、国内贸易、进出口业等。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深圳微纳目前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投资金额 | 投资比例 |
|---|---|---|
| 逢湃 | 100万元 | 50% |
| 付饶 | 100万元 | 50% |
| 合计 | 200万元 | 100%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深圳微纳的净资产为166.38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30.66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付饶是长春高琦控股公司长春聚明的股东、总经理,长春高琦与深圳微纳签订销售总代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逢湃与长春高琦及深圳惠程董事、监事、高管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长春高琦(甲方)拟与金轮沃德、深圳微纳(乙方)签订销售总代协议,总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代理的确认

(1)甲方授予乙方在服用领域及航天领域的销售总代理权,由其全权负责该领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甲方保留该领域的直销权利)。

(2)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甲方不在乙方总代理的领域内另设其它代理商或经销商。

(二)乙方承诺

(1)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将集中力量,尽快地在所代理的领域内建立起有效的销售。

(2)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下50吨订单。(每一份订单的货物规格为一种至数种,每种规格产品的订货数量要达到甲方的要求)

(三)代理保证

(1)乙方的总代理权只在授权领域生效,不能在其他已授权的领域扰乱市场,否则,将取消其代理资格。

(2)乙方在代理期间,若自动放弃代理权,或无法完成本合同所列的相关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本代理合同,在该领域另寻代理商。

(四)订货及供货

(1)经双方协定及认可,甲方接下乙方的订单后,甲方应积极为乙方组织生产,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货源,尤其是甲方生产及原材料紧张时,更必须优先保证乙方的订单。

(2)乙方下年度批量订单时,应预付订单金额的25%给甲方,作为订金;

日常订货执行款到付货。

(3)具体操作细节依照甲乙双方拟定的订购合同。

(五)定价原则

按市场可比价格确定。

(六)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两年,期满乙方有续签优先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长春高琦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加快轶纶纤维的推广而实施,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长春高琦及深圳惠程本年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由于仅限于服用及航空航天类纤维的总代且长春高琦保留直销的权利,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方2013年至本公司披露日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轮沃德已向长春高琦采购聚酰亚胺纤维共计130余万元。长春高琦与深圳微纳未构成销售。预计长春高琦与相关方关联交易全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詹伟哉、朱天培、潘成东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与相关方签订销售总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詹伟哉、朱天培、潘成东认为:

(1)程序性。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均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无须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长春高琦与金轮沃德、深圳微纳签署销售合同,将有效加大长春高琦市场推广力度,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为加快轶纶纤维的推广而实施,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将推动对长春高琦及深圳惠程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长春高琦与相关方签订上述总代合同。

七、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深圳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长春高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长春高琦与金轮沃德、微纳先材签订的销售合同,预计全年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深圳惠程董事会经营权限内,不需经过深圳惠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与金轮沃德、微纳先材签订销售总代理协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销售总代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3-052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拟于2013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9:30

4、会议期限:半天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6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厅